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9号

重庆寂静港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港奉节港区寂静作业区七星码头工程项目(项目编码:2311-500236-04-01-20999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78469571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七星村,新建1个2000吨级专业散货泊位(仅出口)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180万吨(出港量),年作业330天,设计日最大进港船只5艘,设计通过能力220.6万吨/年,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7899.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5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后依托重庆巨耀物流有限公司已建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去除悬浮物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池处理后由吸粪车转运至康乐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基坑排水抽排至陆域已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经自带管道泵入码头趸船含油污水储存柜,再通过趸船压力管道排入岸

上含油污水储罐后暂存，最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自带管道泵入趸船，同趸船生活污水一并暂存于趸船生活污水储存柜，再通过趸船压力管道排入港口陆域新建的生化池，同码头陆域生活污水一并预处理，最后定期转运至康乐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新建的截排水沟、沉淀池收集，再汇入依托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码头陆域洒水抑尘及绿化。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运营期装卸平台采取三面围挡、顶棚封闭和洒水抑尘，同时在装卸平台西北、东北角各配备1台雾炮机；各钢引桥皮带机密封采用防尘罩，各皮带机转接处上皮带机设密闭头部漏斗，下皮带机设密闭导料槽，在导料槽适当位置设密封罩、防尘帘，同时在皮带机上料口和弧形装船机下料口各配置1个水雾喷头洒水抑尘；码头内部道路设置洒水抑尘点，对道路和运输车辆进行洒水喷淋。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设置施工围挡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运营期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严格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单位加强工区生活垃圾管理，分类收集，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项目港池清理开挖出的物料，经挖泥船配套设备脱水后，同陆域土石方一并由重庆巨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项目钻渣经沉淀后运至码头陆域与土石方一并回填，稀而流动的钻渣，掺加适量的固化剂（如水泥），待钻渣固化再运至附属设施区进行综合利用。废弃建筑弃渣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由

重庆巨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法处置、管理。沉淀池沉渣压滤脱水后由交由周边农户还田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生化池污泥定期经吸粪车转运至康乐横路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机油和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临时堆场、施工生产生活区不得超出码头用地红线。加强对施工物料、固废管理，防止物料泄漏进入梅溪河以及禁止向梅溪河倾倒废物。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施工设施，同时按要求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码头营运后，严防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排入梅溪河。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六)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模拟应急响应演习。加强员工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杜绝违章作业；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的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强化码头装卸作业的安全管理与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地面做重点防渗；废油采用专用危废收集桶收集，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实时监测污水储罐内的压力变化，当压力超出正常范围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压力恢复正常；含油污水储存罐周边设容积不低于10m<sup>3</sup>的围堰。码头配备一定数量的阻燃型围油栏、吸油毡等吸油材料。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应对措施。配备完善的安全消防系统并定期检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